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今[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 特别规定》([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 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 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 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 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 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 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 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 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 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 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定价,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电购缴款及限售期设置等方面, 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 购价格高于9.99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9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1.3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由购价格为9.99元/股,拟由购数量为1.300万股的配 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14:58:34:49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 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6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 的拟申购总量为134,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3,370,600万股的 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电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 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 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 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9.08元/股,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 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 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 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 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8.7557元/股,超过幅度为3.70%。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6.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的 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375.73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 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即"招商投资")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为222.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百胜 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4.229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17%。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6.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为496.56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70.437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4.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 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招商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 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 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 持的有关规定。

进行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 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 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昭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的,该配售对象获配的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 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 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 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 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 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 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 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 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本公告及2021年10月8日(T-1日)刊答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 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截止2021年9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71倍

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年扣非 前EPS (元/股) | 2020年扣非 后EPS (元/股) | T-3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0 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后(2020 年) |
|-----------|------|--------------------------|--------------------------|------------------------|-------------------------|-----------------------------|
| 002609.SZ | 捷顺科技 | 0.2482 | 0.2058 | 9.64 | 38.84 | 46.85 |
| | | 38.84 | 46.85 | | | |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立方控股(833030.NQ)、蓝卡科技(834515.NQ)和道尔智控(832966. 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

率为25.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9月29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41.71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 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 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86家,管理的 配售对象个数为7,744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4.61%;有效拟申购数量总 和为9,955,35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4.4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 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35.02倍。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网下投资者报价 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0,826.2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40.375.73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 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 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外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 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 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8.7557元/股,超过幅度为3.70%。 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 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10月11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 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 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446.6667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 金总额为40,375.7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790.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 额约为35,585.5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 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 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百胜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 许可[2021]2603号文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百胜智能",股票代码为"301083",该 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 板上市。

按昭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外行业为"专用设备制 造业(C35)"。截止2021年9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为41.7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4,446.6667万股, 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 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7,786.6667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6,9999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 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9.0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375.73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 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2.3333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 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4.229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1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 售股数的差额170.437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6.2044万股,占扣 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2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3.9000万股,占扣除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7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950.1044万股、网上及网 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9月2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 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 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9.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1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 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T日)9:30-15:0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 "百胜智能",申购代码为"301083"。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 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

"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 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 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9.08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 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缴 纳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 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 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 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 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 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 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T目)9:15-11:30、13:00-15:00。2021年10月11 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9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 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 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9月30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 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 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 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 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 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 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 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 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人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帐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 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 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 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 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10月1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 -有效配售对象,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 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5日(T+4日)刊登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 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 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 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 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 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0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 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 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2021年10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 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

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9月2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 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 资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 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 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

(下转C6版)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不超过4.44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 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 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2603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 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4,446.6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 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0月11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 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 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 购价格高于9.99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9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1,3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9.99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300万股的配 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14:58:34:49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 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69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0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 的拟申购总量为134,9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3,370,600万股的

1.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 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 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 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 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 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 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 关子公司应当参与跟投。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9.08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 币40.375.73万元。根据《实施细则》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 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为222.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 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 格,百胜智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74.229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66.9999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为496.56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1.1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70.437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8.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2)19.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9.0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 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 (C35),截止2021年9月2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 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71倍。

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A股可比上市公司估

| 直水平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年扣非 前EPS (元/股) | 2020年扣非 后EPS (元/股) | T-3日股票 收盘价 (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前(2020 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后(2020 年) | | | | | |
| 002609.SZ | 捷顺科技 | 0.2482 | 0.2058 | 9.64 | 38.84 | 46.85 | | | | |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9月29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立方控股(833030.NQ)、蓝卡科技(834515.NQ)和道尔智控(832966. NQ)为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率为25.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9月29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41.71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

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

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 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86家,管理的 配售对象个数为7,744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74.61%;有效拟申购数量总 和为9.955,35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74.4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

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35.02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 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江西百胜智能科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0,826.2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9.08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40,375.73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 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 行人基本而及其所外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 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 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8.7557元/股,超过幅度为3.70%。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

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 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

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9.08元/股和4,446.666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 金总额为40,375.7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790.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 (五)回拨机制" 额约为35,585.59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

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

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 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 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 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 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其获配股票限 售期为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为招商资管百胜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 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 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 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 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 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全国股转系统 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 上交所主板、深交所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 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 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

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 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

>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 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 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 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

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

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干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

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 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 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 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9月24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 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 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 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 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 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 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

>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 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 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